**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（项目）名称  | 工程名称需要明确到单体 |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| （非必填） |
| 工程（项目）地址  | 工程地址和申报时填写一致 | 项目负责人 | （必填） |
| 工程类别（必选）  | □房屋建筑 □市政基础设施 □其他  | 移动电话 | （必填） |
| 项目类别（必选） 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（□装修 □建筑保温 □改变用途） | 委托代理人 | （非必填） |
| 竣工联合验收受理时间  |  年 月 日 （为申报时间，与建设单位申报时间一致）  | 移动电话 | （非必填） |
| 建设单位承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国务院令第279号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令第90号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、《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》，按照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》（GB/T50328）要求组卷，承诺在城建档案联合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完整、真实和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。建设单位报送竣工档案时限： 年 月 日前（必填，日期需是填写本表日期后三个月内）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（为申报时间，与竣工联合收受理时间一致）  |